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同力水泥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9.29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23.18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6.78%，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收盘点位从 2,028.33 点下降至 1,872.79 点，累计跌幅为 7.67%；Wind 金属非金属指数（883107.WI）收盘点位从 2,425.39 点下降至 2,246.75 点，累计跌幅为 7.37%。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9.1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9.41%，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